合同编号：11N02440309220253408

_____工程

财
务
监
理
合
同

二零二五年 月

财务监理合同

建设方（甲方）：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监理方（乙方）：__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财务监理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务监理服务：

1.项目名称：苏河湾地区配套完全中学新建工程财务监理服务投资监理

2.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北站街道天目社区 C070102 单元 08-02 地块基地东至 08-01，08-04 地块西至西藏北路南至海宁路北至天目中路。

3.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36635.57 平方米。

4.项目投资：_376815.32 万元（其中概算建安费为 30753.61 万元）资金來源为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服务类别：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管理、投资控制(含审价)、绩效评价服务。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完成项目财务竣工结算审价工作结束。

二、乙方提供财务监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财务监理的服务范围：对建设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或审核)和建设项目各阶段全过程提供财务监理服务，包括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管理、投资控制、绩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资金监控工作主要包括：

1.1 协助项目单位编制年度、季度资金用款计划，并对所编制的计划予以审核同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2 协助项目单位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建设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滞留建设资金的行为发生。

1.3 审核各类费用的支出，确保各项开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防

止建设资金的流失和占用。

1.4 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预留款、工程变更签证等工程用款，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2.1 全过程参与指导基建会计核算，协助项目单位制定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

2.2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设置会计科目，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财务核算方法。

2.3 审核项目的总预算、年度的基建支出预算，并及时出具书面审核报告。

2.4 审核项目的月度支出、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月报，每季度提交投资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提交年度完成投资分析报告。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核全部费用，审核项目总造价，对照项目实际造价与总概算进行分析，向甲方和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总结算审核报告。

2.5 协助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物资采购、保管、领用三个环节的管理及财务核算。

2.6 协助项目单位正确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通过政府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

3. 财务监理机构负责的投资控制工作主要包括：

3.1 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协助项目单位对扩初设计概算进行预审，提出初步设计的技术经济分析和优化建议，特别是针对影响造价的主要因素做出具体分析、修正，并出具相应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2 前期阶段的投资控制

审核项目的前期费用，并出具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3.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3.3.1. 参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对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2. 参与合同谈判，对合同中有关合同价、付款、变更、索赔等条款的合理性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3. 预判工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如涨价、设计变更、不可预见费等内容，并出具相关书面意见。

3.3.4. 参与有关工程项目的询价与审核，并出具相关的书面意见供项目单位参考。

3.4.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3.4.1. 制定现场控制造价步骤与措施。

3.4.2. 协调配合与工程监理单位（质量、进度控制）工作，严格签证制度。

3.4.3. 参加工程例会和项目单位要求参加的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

3.4.4. 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并经工程监理单位认可的每月完成工作量报表，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项目单位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3.4.5. 收集工程施工的有关资料，了解施工过程情况，协助项目单位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预算控制目标；计算因设计变更等特殊情况而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增减，协

助项目单位与承包单位商讨合理的合同外工程变更金额，避免不合理的费用支出。

3.4.6. 根据施工阶段的每月工作量与付款，核定各项变更费用，会同项目单位办理工程总结算。

3.4.7. 及时预警项目单位可能发生的工程费用索赔问题，向项目单位提供专业评估意见、估算书及反索赔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单位在合同上的利益。当有关合同方提出索赔时，为项目单位提供确认、反索赔等咨询意见。

3.4.8. 协助项目单位检查各类合同的履行情况，提供结（决）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交项目单位归档。

3.4.9. 审核施工图预算，出具审核意见并及时提交财政部门确认作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

3.4.10. 对项目需要采购或者核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等，及时根据合同及有关规定进行询价或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5.竣工结算阶段的投资控制

及时审查施工单位递交的经项目单位确认的分部或整体工程价款结算，公正、合理地确定单项工程的造价，并提出审查结果书面报告，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交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报告。

4.财务监理机构协助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后的经济、政治、社会、生态等效益实施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并就评价结果出具书面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提供给区财政局。

5.配合完成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

6、财务监理报告

乙方应定期向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区

财政局等。书面报告应及时反映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包括项目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反映事项而形成的各类书面报告。

6.1 对建设单位申请下拨的财政资金，出具达到区财政局要求的书面审核报告。

6.2 对于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规模的各项开支，和擅自动用预备费的情况提出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汇报。

6.3 根据实际投资与概(预)算动态对照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供造价控制和需调整的动态分析报告、超投资专题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等。

6.4 项目全部完成后，审查项目全部费用，审核项目造价，并对实际总支出与项目总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达到要求的财务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6.5 按有关政府部门的统计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各类项目资金费用相关的报表，以便建设单位向各相关部门提交。

6.6 定期向建设单位、区财政局提交财务监理工作报告，汇报财务监理工作成果及工作中存在或需协调的问题。

三、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了解财务监理工作进度。

1.2 甲方对不能胜任的财务监理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建议，经乙方同意后，要求乙方安排能够胜任的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财务监理工作，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下列资料：

1.4.1 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批文；

1.4.2 设计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1.4.3、工程招投标有关文件；

1.4.4、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合同；

1.4.5、工程结算书及有关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认可的技术核定单等资料；

1.4.6、其他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文件。

2.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委派驻现场项目负责人：_____（造价工程师注册号_____），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财务监理工作。

3.2 乙方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财务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3.3 有权查询与财务监理工作相关的合同、协议、原始凭证等有关资料。

3.4 有权与相关人员座谈了解有助于财务监理工作的事项。

3.5 乙方对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具有保密义务。

3.6 乙方对本项目财务监理过程中提供给委托人的相关报表和相关资料的正确性承担责任。

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换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报甲方同意，同时调整的人员资历、职称等条件不得低于被调整人员，并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四、财务监理服务的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财务监理服务费暂定金额为：**壹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1500000)

双方约定本合同财务监理服务计费参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部分专业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16〕70 号）有关规定执行。概算获批后，最终结算金额以概算批复中的财务监理费与暂定金额两者间的低者为准。后期实施过程中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包括不再因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改变或因工程整体实施周期延长而再做调整。

本项目后期如因政策、法规、规划等调整因素造成上级审批未通过，项目最终无法实施的，本项目财务监理费用由合同三方协商解决。

2.财务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2.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万元（即支付

合同价的30%）；

2.2按项目建设进度，核定工作量达到50%，委托人审核确认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_____万元（即累计付至合同价的50%）；

2.3按项目建设进度，核定工作量达到80%，委托人审核确认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_____万元（即累计付至合同价的70%）；

2.4按项目建设进度，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审价工作，委托人审核确认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_____万元(即累计付至合同价的80%）；

2.5项目通过审计和竣工决算批复后，按照最终结算价支付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金额根据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3.乙方承诺按规定提供工程结算审价服务。

本项目财务监理酬金已包含了甲方需要支付的审价费，除按规定由乙方向施工单位收取的审价费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审价费。

五、其他约定

1、建设工程财务监理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约定若乙方未尽监理职责或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3.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最终结算审价结束并结清合同款后终结。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合同。

5.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有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人代表签章后生效，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内容）

甲方：静安区教育局（本部）（盖章）：

茆蓓蕾

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08月04日

乙方：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09月09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合同订立日期：2025 年　　月